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冬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冬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王冬民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冬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冬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民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王冬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创新、科创板上市、人才培养、打造特色企业文化等工作做出了积极、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冬民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孙光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拟推选孙光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孙光幸先生。

四、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光幸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且担任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孙光幸先生简历

孙光幸，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7年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六车间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一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光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光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是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